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张晨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张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 审议《关于选举周奇凤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周奇凤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周奇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审议《关于选举李峻松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峻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峻松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 审议《关于选举赵长胜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赵长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长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 审议《关于选举绳志萍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根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绳志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绳志萍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选举司文贵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司文贵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司文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变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人员由原来的9名调整为6名。本次调整后的董事会人数并不违反《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规定。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九）审议《关于选举袁永辉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11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袁永辉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袁永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上午8时到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钟晓艳

联系电话: 13065000706

电子邮箱: 574042038@qq.com

联系地址: 济南高新区中铁财智中心59-25号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藏徒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